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本系 8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人文學院 8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主任之遴選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屆滿，得連任時，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。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，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，由本系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二至三人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主任遴選程序如下：
- （一）主任候選人之產生須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之，每位專任教師最多連署一人。
 - （二）主任遴選之投票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採無記名單計法圈選一人，以得票數過半數者為主任人選。
 - （三）若第一次投票無候選人得票數過半數者，則重新辦理遴選。
- 第四條 主任因故辭職或出缺時，應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計法選出職務代理人。職務代理人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主任遴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